

溧阳市南渡镇 G104 西侧、北河北侧 4#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地块位于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旧县村 G104 国道西侧、北河北侧（幸福路以南、杨笪路以东、北河以北、G104 国道以西），总占地面积约 15773.00m²。目前地块为农田及坑塘；2014 年以前，调查地块为农田，主要种植油菜、蔬菜等农作物，调查地块为村集体农用地；2014 年，调查地块西北小部分地块（约 300m²）作为幸福家苑小区临时工程项目部，西侧部分土壤被幸福家苑小区及地块外东侧道路建设开挖使用，其余无明显变化。2015 年，调查地块西北侧小部分地块（约 735m²）作为幸福家苑小区混凝土道路，地块西侧因前期开挖形成小河沟，其余无明显变化；2016 年，调查地块由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其余无明显变化；2018 年，调查地块内南侧小部分地块（约 470m²）作为停车场，西侧的小河沟部分被地块内的土壤填平（无外来土），继续作为农用地使用；2021 年，调查地块内南侧紧邻停车场的小部分地块（约 580m²）作为居民健身场所，西北侧的项目部完全拆除；2023 年，调查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出让给江苏平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至今，调查地块无明显变化。

根据后期规划，该地块开发利用为商住用地，土壤采用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地块调查技术规范所规定的程序开展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结论如下：

（1）本次调查土壤样品检出因子共计 8 种，pH、重金属 6 种（砷、镉、铜、铅、镍、汞）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土壤样品检出因子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2) 地下水样品检出因子共计 6 种, pH、重金属 4 种(铜、铅、砷、镍)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地下水检出数据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及其它补充标准。

(3) 底泥样品检出因子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表水满足检出值低于《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综上,该地块内土壤污染物含量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控制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均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V类水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